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进全市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第 97 号令，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 97 号令”）规定，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全面落实 2020 年全区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以下简称“双控”）机制建设，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和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原则，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在道路运输、公路工程、公路养护、水路运输等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全面建立职责清晰、制度完善、运行规范、管控有效的“双控”

机制，实现企业风险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稳定。

二、工作重点

（一）健全“双控”工作机构。

1. 建立“双控”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领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局安委办具体承担“双控”机制建设指导推进落实工作。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本辖区、本领域企业“双控”机制建设工作。交通运输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设立由各业务分管负责人、企业中层管理、技术、安全管理等人员组成的“双控”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企业“双控”机制建设工作。

2. 明确监督指导责任。局“双控”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局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双控”机制建设总体工作；市局建设管理科牵头，督促指导公路建设、公路管养领域推进“双控”机制建设工作，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局运管科牵头，督促指导道路运输领域推进“双控”机制建设，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局海事港航科牵头，督促指导水路运输业务领域推进“双控”机制建设，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明确企业层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双控”机制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领域“双控”机制建设直接责任，各内设部门、分支机构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承担相应领域“双控”机制建设岗位责任，企业各层级要带头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规定，熟练掌握“双控”机制建设中应建立的制度、风险分级的方法、风险辨识的流程等主要内容和要求，组织全员学习“双控”机制建设基本知识，全员动员推进本企业“双控”机制建设工作。

（二）建立“双控”工作制度。

1. 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单位要监督指导企业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围绕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有关制度进行查漏补缺、修订完善，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风险辨识公示制度、风险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等“双控”工作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评估分析和改进，对“双控”机制建设工作进行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2. 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单位要监督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双控”工作专门档案，按照分类分级、风险登记、隐患报备、监督管理等要求，对企业风险分布图、风险辨识评估登记信息、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隐患整改方案等构建“双控”机制、开展“双控”工作的相关资料集中统一归档，实现可追

溯管控。

（三）加强“双控”业务教育培训。

开展“双控”工作人员专项培训，对“双控”机制建设机构、安全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技术专项培训，重点培训如何组织各部门、全体员工对其部门、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对各部门、岗位辨识的安全风险以及制定的管控措施进行审核。开展全员“双控”知识培训，组织全体员工参加“双控”机制建设岗位培训，使员工能够熟练掌握岗位风险辨识的方法、风险分级原则、制定管控措施的要求等，形成风险管控措施由岗位一线员工参与制定、班组研究提交、部门审定、单位发布，并由一线员工来实施、逐层进行再评估、再完善的循环往复工作流程。

（四）全面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单位要督促本辖区本领域企业，充分发挥企业专业技术力量，或者聘请专家、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不包办代替企业的情况下指导开展工作。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编制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划分作业单元、确定风险事件、分析致险因素，采取风险因素分析法等科学的方法和程序，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人、物、环境、管理四个方面的要素开展辨识，通过辨识确定本单位风险点和风险项数量，逐级编制并发布风险分布图，从工程技术、管理、个体防护等方面制定和完善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

人，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要针对风险变化，实时动态调整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内容，按照规定加强重大风险管控，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

（五）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单位要监督指导企业依据规范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开展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消除隐患。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信息，企业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单位和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报备，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单位和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并将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内容。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现事故隐患发现、登记、整改、验收、销号的闭环处置，建立健全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并依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定期完善风险管控措施。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5月底前）。局安委办对“双控”机制建设进行安排部署，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局建设科、局海事

港航科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动员实施，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本辖区本领域企业做好“双控”机制建设安排工作。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0年6月至10月底前）。局安委办及各有关处室负责协调督办，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推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和其他领域企业全面开展“双控”机制工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单位、各企业要将重点工作任务列出时间清单，抓紧落实。

（三）总结阶段（2020年11月底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单位对本辖区、本领域“双控”机制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一区两县交通运输主局将本部门、本辖区“双控”机制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将本辖区本领域“双控”机制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报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双控”机制建设工作领导机构要按照统一部署，督促指导本辖区本领域各单位设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和目标，

确保“双控”机制建设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要把“双控”机制建设作为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最基础的工作、最重要的举措、最管用的长效机制，确保“双控”机制建设工作取得成效。

（二）广泛宣传动员。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要广泛宣传发动，迅速将“双控”机制建设的目标、任务、措施和要求传达到每一家企业、每一名员工，要通过多种宣传渠道，采取专题讲座、技术指导、经验宣讲等多种方式，开展“双控”机制建设知识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抓、亲自讲、真重视，要层层发动、人人动员，聘请专家指导，组织印制工作手册，发放到每名员工手中，使本企业各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广泛知晓风险、隐患、事故之间的关系，充分了解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

（三）加强督导检查。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建设科、局海事港航科要实行月报告制度，建立本辖区本领域“双控”机制工作台账，每月逐级汇总本县（区）、本领域情况，填写《“双控”机制建设整体推进情况月报表》，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于次月 4 日前报局安委办，发现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工作进度。局安委办要落实管理指导职责，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组成督导组，定期督导各地各单位“双控”机制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四）做好评估考核。各单位要按照重点工作要求，在具体工作方案中将任务逐项排列工期，明确完成时限，按照时间节点逐项开展评估问效，局安委办每月通报一次各地各单位工作进度，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评估督查，对推进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市县（区）和厅属单位进行通报、约谈，督促落实工作责任。